

桃園市 113 年獎勵肥料補助計畫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

一、目的：為增進本市農田地力，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及改良土壤物理性，並維護農田地力。另為解決農民生產成本不足，提高農作物品質及產量，補貼化學肥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收益，確保本市優質農業之永續經營。

二、實施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四、執行機關：本市各區農會

五、實施方法：

(一)對象：

1. 一般農民：凡農地在本市轄區之農民，且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書，以實際申請面積為準，目前仍有經營、管理、生產之農地，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此一審查認定由農會負責。
2. 農業產銷班：以農業部建置之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上登記之產銷班資料(班員、人數及土地面積等)為依據，此一審查認定由農會依據農業部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線上核定資料認定。

(二)補助標準：

1. 一般農民補助：補助比例為 1/2，有機質肥料最高補助每公頃新台幣(以下同)3,000 元；化學肥料最高補助每公頃 1,500 元。
2. 一般農業產銷班補助：補助比例為 1/2，有機質肥料最高每公頃補助 6,000 元；化學肥料最高每公頃補助 1,500 元。農業產銷班土地不得與一般農民申請土地重複申請。
3. 花卉農業產銷班補助：補助比例為 1/2，化學肥料(花卉專用)最高每公頃補助 6,000 元。農業產銷班土地不得與一般農民申請土地重複申請。
4. 有機茶農補助：補助比例為 1/2，為推廣有機茶葉生產，有機茶農除可申請第 1 項、第 2 項補助外，每公頃額外補助 1 萬元購買有機質肥料，若未達 1 公頃，則按實際金額比例核支。
5. 栽培有機蔬菜補助：補助比例為 1/2，因本市推動有機產業及考量有機蔬菜全年複種次數高，所需有機質肥料需求較高，栽培有機蔬菜除可申請第 1 項、第 2 項補助外，每公頃額外補助 6,000 元購買有機質肥料，若未達 1 公頃，則按實際金額比例核支。
6. 本計畫依 113 年度農民申報耕作面積或線上核定農業產銷班經營規模，得分 2 階段提領肥料。

(三)補助之肥料種類：

依農業部農糧署核發肥料登記證之肥料品項為準，購買憑證請載明肥料品項、數量、並應將肥料支出憑證(黏貼統一發票並請經辦人、驗收人及農會主管於騎縫處核章)、進貨證明或進貨收據、發票影本(合計金額須大於憑證合計金額)、會計報告表、印領清冊蓋章用印、封面須分開造冊，於 113 年 7 月底及 113 年 10 月底前送農業局核辦撥款。

(四)請持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委託經營書、租賃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經營權及身分證明文件(有機蔬菜、有機茶之補助須出示有效之驗證證

書，且所驗證品項須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作物種類)，逕向轄區農會申請補助，惟不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重複申請。並請農會查核凡本年度依農業部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翻耕及種植綠肥、景觀作物補助)部分不予補助。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及保障實耕者之精神，如實耕者因故無法提供申報耕作等實耕證明文件，請填具附件「具領聲明書」後辦理。

(五)核銷方式：

1. 印領清冊(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茶農、有機蔬菜分開造冊)封面請寫明補助面積、補助金額、配合款金額及購買總金額；印領清冊內容需含受補助農民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面積、購買總金額、補助金額及農民配合款金額及農民核章後，1份自存、1份務必於113年7月底及113年10月底以前報農業局核銷，上開紙本印領清冊農民姓名、面積等資料務必力求書寫、印刷清晰，難以辨識者不予受理。另請農會於核銷時提供上開印領清冊電子檔(EXCEL試算表，內容應包含農民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面積、購買總金額、補助金額、申請日期及農民配合款金額)，俾利核算補助款金額及勾稽查核。
2. 核銷時需附進貨收據、發票等進貨憑證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主辦人員職章)，及農民向各區農會購買肥料之總金額發票正本，統一發票金額須為補助款及配合款總額，另須檢附會計報告(預算金額為核定補助金額，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為實際核銷金額)及支出分攤表核章後辦理。
3. 核銷時並請檢附農會相關部門(本會、推廣部或供銷部等)存摺封面影本，以免錯帳。
4. 核銷清冊若有修改部分，請於修正處加蓋農民及主辦人印章。
5. 有機茶農、有機蔬菜核銷時請檢附該有機栽培之有機驗證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驗證者或代表人印章)以示證明。
6. 核銷方式如下(擇一):
 - (1) 各農會得以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送農業局核銷。
 - (2) 各農會得收集所有農民購買憑證正本送農業局核銷。
 - (3) 各農會得收集所有農民購買憑證正本，但建議農會得提供農民購買證明以取得農民全額購買憑證。
 - (4) 各農會檢附補助總額發票正本，並加註農民自付額發票已由農民取回。

(六)查核辦法：

1. 農會應確實勾稽補助面積及補助金額，為確保本計畫肥料實際施用於所種植作物，由農會依該區補助總面積1%辦理對地查核。
2. 本計畫補助不得與各區回饋金肥料補助重複請領。經查有重複請領情形者，追繳補助款並得依法究責。
3. 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如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並得依法究責。